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18918 号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斯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斯瑞新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斯瑞新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斯瑞新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斯瑞新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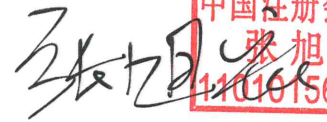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瑞新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提供合法合规、合理保证的过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由审计部牵头,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评价方法：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外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



定。该规则的制定、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独立董事工作程序等。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能保证董事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报告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等内容。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成为多个细分领域新材料的领跑者，战略目标是在每个细分领域做到技术创新世界第一、市场占有率世界第一。一直以来，公司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随着公司业务所涉各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围绕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制品、



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高性能金属铬粉、医疗 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以及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等方面业务持续开拓，积极应对市场新需求和产业新方向，快速推进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不断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推进企业稳健、快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人力资源

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将部门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结合起来，旨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发展的支持力。

（四）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并积极践行各项社会责任。对股东，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持续回报股东；对客户，公司重合同守信用，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依法经营、诚信纳税；对员工，公司注重员工权益保护，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完善的绩效与薪酬管理规定；对内管理，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等社会责任管理方面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指引及标准体系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五）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以“成为全球细分领域新材料的领跑者——做一个或者相关联的几个细分领域合金新材料的国内领跑者”为企业愿景；秉持“专注、创新、诚信、责任”的价值观，以及“需求驱动创新，创新驱动发展，新材料引领未来”的公司使命，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六）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货币资金的收付、保管以及票据等方面的规范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货币资金岗位职能划分方面，将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记录与审核、监督、保管与盘查列为“不相容职务”，并重点强调了“审批流程与权限”；在资金支付使用方面，明确各种支出对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检查监管。

（七）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控制的机构和岗位，制订并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与请购审批、采购方式和定价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管理、采购供应与验收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采购业务后评估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规范，要求对供应商资质及信誉情况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审查，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明确各环节对应的岗位职责，实现岗位间的相互制约与监督，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八）资产管理

1、存货管理

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领用、仓储管理、盘点清查、减值评估、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要求入库存货应建立明细账，加强与财务部的经常性账实核对工作，并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分类和全面清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公司通过上述存货管理要求的有效实施，能够实现对存货管理各环节的风险控制。

2、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公司的生产设备配置及运行的行业特征，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新增、实物管理、折旧、盘点、减值准备、报废、抵押、接收的抵押、保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由公司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流程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有效降低设备能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通过半年度、年度的定期账卡物核对盘查，维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九）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产品特点，设立了销售和收款循环控制的机构和岗位，制订并完善《销售管理制度》。针对销售过程中的各业务环节，公司制订了与之相适应的信用管理、合同管理、订单处理、成品出库、销售收款等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在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实现了相互制约与监督，保证了“四流合一”。上述一系列规范要求的有效执行，极大提高了公司销售工作的开展效率，同时也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了资金的回笼，减少了坏账损失的发生。

（十）研究与开发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引擎。坚持“四个面向”，面对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前瞻性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持续提升科研攻关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是我们踔厉前行的目标。为将研发能力转化为切实的研发成果，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管理规定》，对研发计划的制定、项目可行性和立项、核心人员管理、过程管理、费用管理、验收和成果鉴定、成果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研发和科技攻关项目中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由管理层提供需要的研发资源，并通过项目实施中的跟踪、评审对设计与开发的全



过程进行控制，切实助力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制订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指引，确保公司工程项目符合国内外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项目建设工期短，质量高，投资少；确保项目投产后，产品市场好，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报率高。公司对工程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控制，做好项目立项的前期论证、严格审核参与单位资质、规范工程招标、明确项目管理责任制、强化建设物资采购管理、严格把关现场施工、验收及评估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二）对外担保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担保合同订立管理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控制担保事项全过程，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目前公司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建立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对业务外包方案制定、承包方选择、业务外包实施管理、业务外包项目验收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严格把控承包方的选择、明确业务外包双方权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包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做到核心业务不外包，重大业务有备选，切实控制业务外包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十四）财务报告

公司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岗位分工明确、不相容。基于此，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规



范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及时，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十五）全面预算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由财务部负责汇总编制预算草案，经总经理组织召开预算预审会，报董事会审批下发执行《公司年度全面预算》，预算控制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方面，切实把控业务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目标的偏离情况，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十六）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与评估、合同相关印章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合同管理业务中“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约和监督，提高了合同管理效率，使合同管理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十七）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一方面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报告、经营管理报告、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项目考察、供需见面会或订货会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及内部沟通。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并保证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十八）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分为公司层面控制和操作层面控制两个层次；按照系统建立与实施的自然顺序，分为信息系统的开发，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信息系统的应用控制三个层次。公司设有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日常管理、IT管理制度起草与修改、IT相关业务监督管理，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保证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十九）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时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二十）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均设有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各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达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及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



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3%	净资产的1% \leq 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3%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3%	净资产的1% \leq 直接财产损失 <净资产的3%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给企业造成损失；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管理体系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6、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3、公司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姓	张旭宏
	Full name	张旭宏
	性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1979-02-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902213531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5/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苏注协[2021]50号)</p> <p>2021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年 月 日 / /</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 /</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 /</p>
---	--



	姓名	罗静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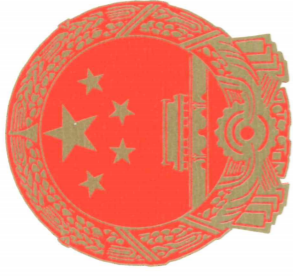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其他会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许可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10月20日